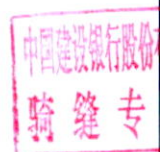


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

投资管理人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签署时间：2024年6月



甲 方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-30 层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20361818

传 真：021-20361616

法定代表人：裴长江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50

乙 方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电 话：021-58880000

传 真：021-58880000

负责人：刘军

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：0139

甲乙双方于 2021 年签订了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经协商一致,就原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订立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合同”)。除本补充合同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,本补充合同中使用的词语应具有与原合同中所定义词语之相同含义。

一、原合同第九章“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”中第 9.2 条“投资管理费”的第 9.2.1 款的内容修改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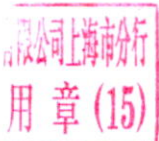
“9.2.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.35%年费率计提。”

二、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应以本补充合同约定为准,其它未说明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,由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,报人社部备案壹份,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或授权代表/授权代理人)签字(或签章)并加盖双方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署页,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富国富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合同》
的签署页)

甲方(公章/合同专用章):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(或签章):

陈戈

签署日期:2024年6月14日

乙方(公章/合同专用章)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



负责人(或授权代理人)签字(或签章):

孙旺波

签署日期:2024年6月17日